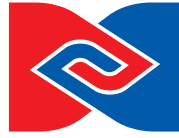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編纂]、[編纂]及[編纂]

HSBC 滙豐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行公告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投資者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編纂](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及/或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本公司與[編纂](代表香港承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香港時間[編纂]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共識，[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亦請參閱本文件「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編纂]—[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定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在該條的限制下，或另一項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而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根據S規例，[編纂]可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 僅供識別

[編纂]

## 重 要 提 示

---

[ 編 纂 ]

## 重 要 提 示

---

[ 編 纂 ]